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功能室改造工程

委 托 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

咨 询 人：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

咨询人：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功能室改造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2、送审金额： 156732.33 元 ；
- 3、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取，本项目咨询费审核费用为：2000元整。支付进度如下：

- 1、出具合格的咨询成果文件后20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用的100%。
- 2、服务时限至本期项目验收合格完毕。
- 3、委托人通过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转帐支付工程款给咨询人，本项目必须提供正规发票方能办理付款。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网上中介超市采购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咨询人完成全部咨询事宜且委托人付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止。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咨询人的义务

1.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

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七、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八、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九、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一、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二、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咨询项目计算依据以下项为准：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3) 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4) 2018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及《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
- 5) 2018 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 6)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 7) 湛江市相关文件；
- 8) 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 建设期间湛江市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提供下列第（1、2、3）项的资料给咨询人：

- 1)、结算书；

2)、工程竣工图纸;

3)、设计变更、签证的有关资料;

4、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十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
(盖章)



乙方: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侯志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何明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5日

地址: 湛江经开区五中

湛江经开区五中

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中学